

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黃 召集人 ○○

紀錄：陳○○

出席：如附會議簽到簿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 (102 年 12 月 18 日 上午 9 時 30 分)		
案 由	決 議 重 點	執 行 情 形
第一案： 出納組鄭○○組員等 26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舍；心理系胡○○助理教授等 15 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，計 41 人均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	同意確認。	照案辦理，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且公證完畢。
第二案： 工管系劉○○助理教授等 25 人，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	同意確認。	照案辦理，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且公證完畢。
第三案： 生科院院長羅○○等 2 人，依規定申請主管臨時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	同意確認。	照案辦理，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且公證完畢。
第四案： 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二點，提請討論。	依委員意見通過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二點，並提校	續提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辦理中。

<p>第五案： 有關學人宿舍是否須保留一定比例供海外歸國學人申請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務會議討論。 應將保留予海外歸國學人宿舍相關規定明訂於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，於下次會議時再提出討論。</p>	<p>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主席報告:略

貳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:

提案單位: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: 有關學人宿舍是否須保留一定比例供海外歸國學人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 鑑於學人宿舍借住年限由原來 2 年延長為 3 年，又近期借用人數暴增，經查學人宿舍總數共 66 戶，目前借住有 45 戶，分別為海外歸國新進教師 27 戶，逾期未遷出者 2 戶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八點規定專簽通過之新進教師 16 戶，近期專簽通過比例較高，擬建議保留一定比例宿舍供海外歸國學人申請，以保持學人宿舍之立意原則。

二、 99~103 年學人宿舍異動統計如下:

年度	申請配借人次	歸還人次	延長借用人次
99	18(海外 11 專簽 7)	21	8
100	13(海外 11 專簽 2)	28	6
101	10(海外 9 專簽 1)	21	6
102	25(海外 13 專簽 12)	18	5
103	9 (海外 5 專簽 4)	1	3

總計	75	89	28
----	----	----	----

三、檢附修正對照表，原條文。

四、擬修正通過後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通過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八點，並提交校務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2:40 分

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八點修正條文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八、<u>本宿舍至少須保留總戶數五分之一，供旅外學人申請。</u></p> <p>凡未符合本細則第二點條件之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因特殊情況，<u>且學術研究優異，經相關系所、學院主管推薦，教務長會簽意見，奉校長核准者，得比照旅外學人，依本細則規定，申請配借前項尚有空餘之宿舍。</u></p>	<p>八、凡未符合本細則第二點條件之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因特殊情況且<u>其學術研究優異，得由相關系所、學院主管推薦，教務長會簽意見，並經校長核准者</u>，比照旅外學人，依本細則規定，申請配借宿舍。</p>	<p>明定保留一定宿舍比例，供旅外學人申請，以維學人宿舍設立之原意，爰修正先保留一定比例之戶數後，如尚有剩餘宿舍時，始得提供情況特殊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配住。</p>